**國立臺南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需要，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教師缺額、□外部計畫經費)聘任\_\_\_\_\_\_\_\_（以下稱乙方）為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並自 年　月　日到職之日起支薪。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任關係消滅。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教師類別擇一勾選)

□(以教師缺額聘任者)乙方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及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協助行政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督導及考評。

□(單位以外部計畫經費聘任者)乙方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三、報酬：每月支新台幣 元。

四、授課時數：每週 小時。

五、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本校教師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七、聘任期間乙方得申請甲方校區車輛通行證，並得於公餘參加甲方舉辦之各項學術研討會、聯誼活動及在各該場所管理規則許可範圍內使用公共設施。

八、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人事室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九、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一)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二)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1.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2.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四)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二、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違約、發生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之情事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本校校務基金專案教師聘任要點」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如因本契約書發生爭議或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南大學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代 表 人：

乙方：

身分證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